

新碶街道沿海村、永丰村区块（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沿塘河改道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2804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4-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设计人	
1.1.8	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并确保“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分包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文件的规定（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分包项目须经监理人、招标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组成内容：包括：第一信封为技术及资信标，第二信封为商务标。（均采用A4纸张规格） 一、第一信封：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p>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施工组织设计；</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间；</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二、第二信封，商务标的内容：</p> <p>(1) 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或格式，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均按废标处理。</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p> <p>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相关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以补遗形式提供）。</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暂估价、暂列金不得变更。</p> <p>4、各项综合单价（除暂定综合单价外）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文件中如有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的，结算时该单价按合同条款约定方式进行调整。</p> <p>5、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费用为（元）。</p> <p>6、不可竞争费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p>

		<p>其他不可竞争费，其中暂估价为元（含税价，税率9%）、暂列金额为元（含税价，税率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元（含税价，税率9%）。其他不可竞争费包括：/。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p> <p>7、规费:规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p> <p>8、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9%计取。</p> <p>9、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投标报价编制说明须自行导入。注：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相关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以补遗形式提供）。</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吴巍</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p> <p>联系电话：18966389626</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 年（年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5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执行，信用评级A级企业：1%；信用评级B级企业：1.5%；信用评级C级企业：1.8%，信用评级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p> <p>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p> <p>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p> <p>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p> <p>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p>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注：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9.5.1	投诉受理机构	<p>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325办公室</p> <p>电话：0574-8938488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材料。</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5</p>
10.8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其他：1、投标单位报价文件中各项综合单价，在评标过程中不评审，后期结算时该单价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根据浙建发〔2023〕98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当日，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p>

		务系统”上投标资质的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

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报告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li> </ol>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参与投标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补充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条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中的第(5)条规定进行填报。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其中：资信标：2.00分 商务标：98.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预留金 - 暂估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31320000元至33480000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X)</p> <p>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p>

		<p>数) 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p> <p>X在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p>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500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500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200家，A级投标人少于200家的，直接进入；</p> <p>b. 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150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150家的，直接进入；</p> <p>c.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10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4 (1)	资信标	详见《附表: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2.2.4 (2)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1×（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b>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b>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p>

		<p>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	评标程序	/
3.2	技术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技术标不予通过：</p> <p>(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1	其他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p> <p>(2) 关于不可竞争费的说明：          ①不可竞争费为：元；不可竞争费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不可竞争费，其中暂估价为元（含税价，税率9%）、暂列金额为元（含税价，税率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元（含税价，税率9%）、其他不可竞争费包括：/，下同。</p> <p>②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决其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理范围上限的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理范围下限的，不进入评分基准价组合。</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          ①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但未被否决投标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p>

(4) 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评审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2.2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关于“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 500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 500 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200家， A级投标人少于200家的，直接进入；b．首轮未抽中的A 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 150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150家的，直接进入；c．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该条内容无效。特此说明。

##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2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注：

- 1、资信标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 2、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3、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投标人的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碶街道沿海村、永丰村区块（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沿塘河改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新碶街道沿海村、永丰村区块（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沿塘河改道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不可竞争费）】×100%。  
（保留两位小数）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安全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经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签署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日历天：\_\_\_\_\_。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的合同条款。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1.1.4 日期

1.1.4.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他行业或设备有保修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且最低不得少于1年。

#####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同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招标文件中的“质检员”与合同条款中的“质量员”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办公所在地。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其中项目部用地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向发包人申请或租用民房。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的填筑、加高、平整和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期限恢复原状或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土方临时中转场的平整和管理（含配合指挥、卸车、平整、堆高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干，应注意避免渣土与建筑垃圾混合导致渣土处置点拒收；承包人渣土等的中转必须倒在发包人指定的中转场范围内，如不按规定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3 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及施工图纸，承包人应自行核实。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避季风、避台风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风和台风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当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工作：

1) 凡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必须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



合，并开展各项工作，承包人同意工期不予调整且不需进行任何补偿、赔偿等。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等，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政策处理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本款增加：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形式为以下中的第    种形式：.

1、履约保证金                    ；

2、工程保函。

履约担保收件人：  发包人  ；

工程保函形式采用以下中的第    种形式：

(1) 银行履约保函，要求：

银行保函出具单位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在宁波有营业机构的商业银行；

(2) 履约保证保险单, 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          元（签约合同价的    %）。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在承包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不论何种原因，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方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冲抵保证金（不计息），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或有失信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失信行为嫌疑的，或者接有关部门对涉嫌失信行为案件已受理通知的，将立即书面告知担保管理机构暂缓办理撤保手续或暂缓退还保证金。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按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扣取保证款项的，如承包人之前提供

的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保证款项；如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保证金，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

发包人自行确认承包人有失信行为，或有关部门查实承包人有失信行为的，发包人依据其自行确认结果，或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告知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按下列规定对保证金、银行保函、暂扣的款项进行处置，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撤销暂缓办理撤保手续的操作，对原暂扣保证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从保证金中作相应扣取，如扣取的款项大于保证金的，对原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尚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的同时书面告知承包人补足保证金。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冲抵保证金额（不计息），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3 分包

#### 4.3.2 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 (1) 工程项目：除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外的其他项目。
- (2) 工作内容：各分包项目的施工及保修。
- (3) 分包金额：          /          。

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来承包上述工程项目，但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分包单位要求：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任何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4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5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5 万元。

安全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上述相关人员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换人。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 承包人派驻现场施工人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 3) 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2)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照现场施工人员脱岗处理，并以擅自更换当日起，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现场施工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3) 更换项目负责人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3.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4、5 项情形，发包人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 0.3%，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招标文件、合同中没有该人员业绩要求且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出的，可以不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收取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违约金标准的相同情形减半收取更换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在任一期未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4) 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还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变更备案事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交货方式：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数量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场地内集中交货。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修正为：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含道口开设和管线保护等（如有））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本工程北段与杭甬复线三期工程存在交叉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3 施工测量

“发包人应对……完整性负责。”以下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视承包人已确认资料的准确性。”

另外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可对施工现场原始地形进行测量，若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有较大出入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后确认。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重要和关键施工方案、工艺和专项安全方案应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约定：合格并确保“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补充：本项目的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获评“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增加：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7 天内提交审批完成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度汛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开工前的一切资料。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连续日均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连续日均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则相应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工期要求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一阶段保通河道开挖、老河道填筑		承包人接发包人（监理）通知后 40 日历天	5000

2	项目工期	360 日历天		5000

如工期节点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延误引起的一切损失。

(2)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奖金为：不另行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为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的所有试块、试件及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除 15.1. (6) 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工程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增加：15.4.4 新增单位工程计价规定：

1、新增工程的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组价；

2、新增工程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新增工程实施期间（即：新增工程开始实施至新增工程完成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

- 3、新增工程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 4、新增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的以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为准；材料价属发包人认定的新增工程单价不进行下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采购按区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材料价格，材料供应合同由承包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须报发包方备案审核。

15.8.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_。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15.8.3 (1) 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元。

(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另有约定外），单价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认可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最终以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6 价格调整

细化为：

本次招标为工程量清单招标，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价。

### 16.1 合同价款的调整

16.1.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2) 一般变更，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仅指施工导流工程包括施工抽排水、临时道路、土方中转场管理、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以“项”为单位的临时工程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遇到重大变更临时工程费相应进行调整。

(3) 发包人及监理签证；

(4) 暂定材料价或暂估价；

(5) 材料的价格超出一定范围后进行调整；

(6)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不包括预算定额、清单指引等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

16.1.2 调整费用单价的办法：

(1)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执行招标文件提供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计算价格。若综合单价显失公平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按建设工程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估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各项取费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16.1.3 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块石、柴油。

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块石、柴油 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施工工期的前 80%月份平均价格与相应的招标控制材料价变化在±5%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后，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根据发包人确认实际施工工期的前 80%月份（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仑区（不含建材商情版，无北仑区材料信息价的，按宁波市材料信息价执行，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执行）的相应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进行补差调整。以上主要材料在构成建筑实体时并满足以上情况下，才允许按以上方式进行调差，否则不予调差。

调价差公式分以下二种情况：

材料价格上涨超 5%时： 价差调整=[C—A\*1.05]\*数量\*（1+税率）\*（1-中标下浮率）

材料价格下跌超 5%时： 价差调整=[A\*0.95—C]\*数量\*（1+税率）\*（1-中标



下浮率)

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A: 可调价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块石、柴油)的相应招标控制材料价

C: 可调价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块石、柴油)的调价期间的平均信息价

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值计算,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值高于相应定额含量值的,按定额含量值计算,如无相应子项可参考,由发包人会同审核部门商定采用不高于定额含量值予以计算。

以上调整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在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16.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调整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延期6个月及以上的(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至实际开工时间),人工、材料、机械按本章16.1.3项规定调整。以上调整计价依据以实际开工当月为准,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按照主合同支付条款支付。

16.1.5 暂估价的调整方法按15.8款约定执行,单价的确定方法按16.1.2项约定执行。

16.1.6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价,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结算时的价格:经招标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参加)或发包人签证且须经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价差调整公式如下:

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D-B]\*数量\*(1+税率)

B: 该材料招标暂定价

D: 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采用招标采购时,为招标采购的中标价;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不采用招标采购时,为发包人签证且经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

以上公式中所指的材料调差数量为该材料的定额用量。

16.1.7 若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因未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原因未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内容按变更要求和程序办理。

16.1.8 余土和泥浆外运:余土和泥浆外运处置管理必须严格按北仑区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发生乱堆乱卸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文件(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规

定计取。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处置费用按经渣土系统确认的消纳量结算，消纳量超过理论工程量的，按理论工程量结算。

16.1.9 工程量清单中的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仅指施工导流工程包括-施工抽排水、临时道路、土方中转场管理、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以“项”为单位的临时工程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6.1.10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16.1.11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不包括预算定额、清单指引等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未规定调整办法的，按实际施工时间结合文件发布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6.1.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若选用投标品牌外的其他参考品牌的，结算时价格按其它参考品牌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若选用投标品牌外的其他参考品牌的，结算原则同上，但最高不得超过其中标时的材料价格。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完成工程量计算至每月 15 日，当月 20 日之前上报。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 补充：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完工后清算。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75 %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如遇政策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送发包人所需的请款文件给发包人，并在最终审定后开具全额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或不能开具或请款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发包人有权

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期未结款项计入下一期结算款项，并待下一期承包人提供结算文件及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款项仍以承包人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条件。

当月工程进度款在规定时间内无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视为当月工程进度支付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应包括工程进度报表、本期实际完成工程的数量及造价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计算周期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逾期未报的，并入下一付款周期。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前。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的，应予以修正。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超过 15%的，除农民工工资外，发包人有权将该期进度款延期支付（1 个月以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经监理人、发包人完成审核，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进度工程价款后，按确认价款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支付价款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月单独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达到项目总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0%**时，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成上报相应工程结算并报齐完工资料（档案馆开具接收证明）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_\_\_\_\_%（并开具全额发票），预留 \_\_\_\_\_%（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 号）”执行，信用评价 A 级企业：1%；信用评价 B 级企业：1.2%；信用评价 C 级企业：1.3%；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1.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无息）。

截止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到期日，承包人若有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情况，或者有部分工程在保修期内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和使用要求，不论承发包

双方对上述情况以及保修责任界定是否存在争议, 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对上述部分内容从质量保修金中按发包人暂定计算标准暂时扣留相应的工程保修费用, 直至承包人履约完成到发包人认可的标准或者在双方争议解决后再予以退还(仅限本金, 不支付利息和其它费用)。如在保修期内发现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发包人有权就相应损失对承包人进行追偿。因承包人对该部分保修责任或者费用扣除存在异议的, 双方根据相关条款“争议解决”规定方式进行解决, 同时因此延期支付的保修金仅限本金, 不支付利息和其它费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3) 一般变更不支付进度款; 重大变更经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完成后,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按主合同条款支付。

(4)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转)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每次拨付工程款均分为工资款和其他款项, 其中工资款的比例为: 河道工程按已完工程量的 14% (如有更新, 则按更新文件执行); 工资款汇(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账户名: 账号: ), 其他款项汇(转)入中标公示的承包人银行账户或存款基本账户。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承包人不得拖欠工资款, 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 承包人应自行补充专户资金。

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前, 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承包人逾期不能开具的, 视为付款条件不符合, 委托人可以据实延期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 (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执行, 信用评价 A 级企业: 1%; 信用评价 B 级企业: 1.2%; 信用评价 C 级企业: 1.3%; 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 1.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完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 则由发包人按咨询付费标准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结

算为依据，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以工程中标价报审，承包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审核结果无任何异议，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除发包人要求外，不得再另行补充签证单等资料。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补充：

### 17.5.3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自行对其提交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天内可以再次补充或调整结算资料，逾期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主动补充或调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竣工（完工）结算审核时不对承包人少算、漏算内容负责，也不会向承包人指出少算、漏算内容。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发包人也可以委托（或指定）第三方进行审核，第三方的审核意见交发包人后，由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即代表发包人意见。

设计变更、发包人及监理签证部分工程结算，承包人按照本专用条款的规定编制，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或发包人认可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主要指多算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异议告知书送达之日起28天内提交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应限定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异议告知书明确要求提交的范围之内，如超出范围，超出部分发包人可不予以接受。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澄清说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后7天之内，派出造价人员向发包人指定（或委托）的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澄清说明，发包人对澄清说明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承包人逾期响应发包人澄清说明要求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或指定的单位）直接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承包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结算资料的范围或改变结算资料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发包人不予采纳。

承包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追加费用支付的约定：承包方上报结算经审核与跟踪审计和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报告偏差大于5%，施工方要交追加费。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即审计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在结清工程款之前由承包方支付给审计单位。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代为扣除用作支付审计追加费用。

发包人审批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政府相关审计评审部门有关规定和安排。

发包人完成竣工（完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时须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具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

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其他行业或设备有保修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且最低不得少于 1 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工程保险的投保，如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公司需征得发包人认可：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如由承包人办理的，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根据投保单上实际投保额度支付给承包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如由承包人办理的，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根据投保单上实际投保额度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按保单及

发票按实结算。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向其发出整改意见通知后，7天内仍未改进的，除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00万元违约金外，并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本工程合同履行中，对建设管理相关人员行贿的，每一次按合同价的2%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累计至100万元。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25条：

## 25 其他

### 25.1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已列入合同价款中，根据“总额控制、依照



清单、实报实销”的原则，用于水利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结算时最终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的总额。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及支付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25.2 水文等自动化相关数据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到相关平台。

25.3 配合实施“北仑无欠薪”行动

承包人需要配合实施“北仑无欠薪”行动的相关事项，按《仑建【2018】18号》文件执行。

25.4 承包人在实施采购信息化工程中的相关设备、材料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确认及同意后方可实施。

25.5 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经济索赔。

25.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影响和实际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5.7 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完成项目法人资料，按建设单位项目要求进行资料归档（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归档）。

25.8 淤泥开挖时，允许在施工图设计断面底标高标准下超深，超深值承包人在不影响堤防等沿河建筑安全的前提下自行控制，超深、超宽或边坡坍塌土方以及土方运输涉及配置的地磅设备和土盾系统等均摊入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因超深、超宽或边坡坍塌土方等原因产生余土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余土处置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25.9 承包人根据工程区水文气象、通航情况及现场条件等自行确定施工工况级别和业主确定的施工方法自行组织，对施工进退场、开工展布、收工集合、施工临时工程、管线铺拆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进投标单价中，施工方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要求追加此类费用。

25.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沿线护岸、道路（含高速公路）、桥梁、码头等原有构筑物、绿化及各类管线进行保护，如有需要应做安全性专项方案评价（评价费已综合考虑进投标单价中），如发生损毁，承包人应自行或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复，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向相关部门进行赔偿。

25.11 现场临时用水（包括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12 现场的施工机械应满足施工工期需求，发包人认为数量、种类无法满足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进投标单价中。

25.13 本项目临时用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

25.14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渣土车辆的的行车安全。

## 第 4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见索即付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

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尚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下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产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仑农发〔2019〕16号

##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发《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水利管理总站、各水利服务站、各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已经区农村农业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1—

#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切实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境内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坚持“项目计取、确保需要、

规范使用”的原则。

## 第二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和使用范围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执行。

## 第三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各建设单位根据“总额控制、依照清单、实报实销”的原则拨付给施工单位。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项目清单、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报当月投入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报表(按项目清单编制,附相关凭证)及下个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报表后,应当在7日内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报表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报表进行审核确认后,与当月工程款同时计量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一般情况下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十二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支付等条款。

####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各建设单位可结合项目实际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再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我局备案。

**第十四条**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单列情况、投标报价按本办法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情况。



---

**第十五条**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受理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挤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管理办法》（仑水利【2017】97号）即行废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员								
质检员								
施工员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geq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安全员	$\geq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geq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geq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人员均不允许兼任。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b. 标段概算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 0.5~1 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 0.5~1 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c. 标段概算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 3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 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 2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 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 1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 第 6 章 图纸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仑新碶街道沿海村、永丰村区块（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沿塘河改道工程的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一
  - （三）投标函附录二；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资格审查自审表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同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1年	
4	分包	4.3.4	符合本合同约定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3)	<u>2000</u>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履约担保限额</u>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执行，信用评价A级企业：1%；信用评价B级企业：1.2%；信用评价C级企业：1.3%；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1.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___元/天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___5000___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 2%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范围，任何一项均可扣罚至履约担保额度。如担保金不足的企业自行补足，未补足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同意
6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同意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同意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同意
15	廉政保证金		同意
16	民工工资担保金		同意
17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同意
18	工程保修金额		同意
1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20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  
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  
标保证金金额)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  
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  
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  
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是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件四：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表后所附资料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部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材料

- 1、承诺书;
- 2、资信标自评分表;
- 3、其他

## 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投标报价说明

#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或如有优惠，应说明优惠方案）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计					

##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 号	混凝土（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立方米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 <sup>3</sup> )	补差 (元/m <sup>3</sup> )	备注
					水泥 (Kg)	砂 (m <sup>3</sup> )	石 (m <sup>3</sup> )	水 (m <sup>3</sup>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	备注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sup>3</sup> )	水 (t)	煤 (Kg)	木柴 (Kg)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